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3〕20812号

关于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收悉。2013年10月30日，我局会同谢岗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，主要从事塑胶粒的加工生产。2013年建设项目通过我局审批（东环建〔2013〕10359号）。

二、环保执行情况

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《关于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东环建〔2013〕10359号）的要求，注塑、机粒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。

三、验收监测情况

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，你单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（详见：环境监测报告东环测验字〔20130902124〕）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我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

五、要求

(一) 根据你单位验收监测时的承诺, 你单位夜间不得从事生产。

(二)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,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, 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: 谢岗环保分局。

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3〕10359号

关于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丰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（北纬 $22^{\circ}57'10.85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11'57.19''$ ）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 4500m^2 、建筑面积 3800m^2 ，年生产加工塑胶粒 1200 吨。设置抽粒机 5 台、注塑机 5 台、破碎机 2 台、搅拌机 10 台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，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注塑、油粒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当前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；待纳入谢岗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后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搅拌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



CS 扫描全能王

由“扫描王全能宝”免费扫描

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无组织排放限值;注塑、抽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,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二级标准。

(四)厨房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,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—2001)。

(五)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六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,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七)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八)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,另报我局审批。

(九)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

抄送: 谢岗环保分局

—2—

